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流程

 一、享受职业培训政府补贴企业范围

 1.本市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本企业职工参加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培训，提高职工职业技能素质和就业质量的，组织职工培训并申请政府补贴的企业。

2.“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

 3.“职工”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在企业工作的一线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

 二、培训方式和内容

 1.培训方式：企业通过人社部推荐的免费职业技能线上平台或自主选择中国境内资质合法，信用良好，提供公益服务的职业技能培训平台进行线上职业培训的；企业也可委托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线上职业培训。

2.培训内容：企业开展符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培训，通过在线直播、视频录播、互问互答、考核测试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培训理论课程，也可将适合线上授课、居家练习的实训课程纳入培训内容。

3.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将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辽宁工匠、辽宁省功勋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有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辽宁省技术能手等纳入线上培训师资库，开展线上视频直播授课。

三、培训补贴标准和期限

1.补贴标准：完成线上培训的企业职工，按照每人不低于50课时（每课时不少于40分钟），每人500元的标准直补企业。每人可享受不超过3次补贴，在上一个培训项目结束后方可参加下一个培训项目，同一培训项目不得重复享受补贴。补贴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中列支。

2.补贴期限：暂定2020年2月18日至2020年6月30日。

四申报方式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开班备案，企业需递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培训方案或教学计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工种及*等级、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

3.培训人员名单包含身份证号码、培训职业、培训时间等信息。

企业完成培训，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申领培训补贴。企业申领补贴需持《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和《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申请名册》到社会保险缴纳地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如下材料：

1、职工身份证复印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就业备案表复印件（劳务派遣工提供劳务派遣合同标准文本以及企业的在职证明）；

3、发票；

4、企业社会保险缴费情况可调整为人社部门内部核查。

5、培训记录证明材料：

（1）本人10次每次10分钟以上学习录像；

（2）线上培训课时证明；

（3）线上签到证明；

（4）线上学习课程证明。

企业应确保职工线上培训有签到注册、有学习记录，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五、职业培训补贴的审核、拨付。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企业按培训方案或教学计划完成线上培训后，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申请线上培训补贴条件、材料齐全真实准确的在部门官网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企业名称、补贴人员名单（含隐蔽或遮挡部分数字的身份证号码）、补贴金额等内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按规定将培训补贴拨付至企业。